

哪些免、哪些减、缓缴多久、如何划型、怎样申报——

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3项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出台

为帮助全省参加社会保险企业纾解困难,保障正常经营,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省人社厅联合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日前下发了《关于山西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我省企业阶段性减免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3项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做出规定。

哪些企业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

从2020年2月起至6月,免征全省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或以雇主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的3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部分不予减免。

从2020年2月起至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的3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部分不予减免。

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

人员不在此次减免范围。

《实施意见》明确,各地要严格按照以上规定的范围、时限、标准执行3项社会保险减免政策,不得突破。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

困难企业如何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全省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2020年1月至3月3项社会保险费可以分别延迟3个月缴纳,无需申请。从4月起,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3项社会保险费。延迟缴费和继续申请缓缴的期限累计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缓缴期限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困难企业认定条件:1.申请缓缴前,已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费,或

企业存在欠费但按规定已全部补缴的,视同其履行了缴费义务。2.2019年第四季度连续3个月亏损且2020年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支付职工月人均工资低于参保地现行最低月工资标准。

困难企业认定程序:1.参保企业填报《山西省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附2019年10月—12月企业的

财务报表和劳动工资统计报表,于每月10日前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社保费申请。2.县、市、省三级社保经办机构初审后,将申请缓缴社保费企业逐级进行汇总,上报省人社厅审批。3.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根据经省人社厅审批的《审批表》,及时与参保单位签订《山西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办理缓缴手续。《审批表》《协议书》等可从省人社厅官网下载。

参保企业如何划型

为了确保3项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落地落实落细,各市将按晋人社厅发[2020]12号文件要求,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进行划型。

通过直接采用统计部门提供的共享数据信息,按照2018年全省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企业规模分组确定的大型企业数进行大型企业认定,其他参保企业为中小微企业。

对无法按照统计部门提供信息划型的金融业、铁路运输业等企业,由参保地经办机构负责企业划型标识工作,一是根据企业现有参保登记、申报等数据按现行标准进行划型标识,相关数据可以截至2019年年底的数据为准;二是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标识。企业划型结论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最终确认。参保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提起变更申请。原则上,参保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

2019年以后新设立企业要按时办理参保手续,各地要对新参保企业按当期参保人数、经营收入对照政策及时做好划型标识,确保其按规定享受相关减免政策。

《实施意见》之前已缴社会保险费怎么办

《实施意见》明确,2020年1月已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与参保单位的沟通,尊重参保单位的意愿和选择,可以做退费处理,也可以用于冲抵以后月份缴费。

2020年2月以来已征收社会保险费的,要取消原核定,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免部分的金额,对于多缴应减免部分的金额,优先选择直接退费,也可以用于冲抵以后月份缴费。

工伤保险费按项目参保如何减免

《实施意见》明确,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划为中小微企业的,享受工伤保险费免征期内的免征政策;划为大型企业的,享受工伤保险费减征期内的减半征收政策。具体计算公式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天数占其计划施工工期天数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

计算公式:项目免征

工伤保险费=项目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减免期的天数÷项目计划施工合同天数);项目减半征收工伤保险费=项目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减免期的天数÷项目计划施工合同天数)×50%,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实施意见》明确,减免政策执行期间,参保人员依法享受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高建华)

开通“绿色通道”加强环境监管 创新入企服务

——解读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3月11日,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开通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强疫情防控环境监管、创新环保入企服务等10条措施,全力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绿色通道”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意见》要求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要建立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对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处长李文斌介绍,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17大类44小类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将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等10大类30小类行业的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对医疗机构在保障其使用场所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应急增加用于病情诊断的CT、车载CT、移动DR等X射线影像设备,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意见》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

门要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好现实需求和实际困难。对省、市、县三级重大转型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重要民生工程所涉及的各类环保审批、许可、验收事项,要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并积极引导企业采取非现场方式申请办理,最大限度做到“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3月10日,省生态环境厅发挥信息化优势,采用“视频会议”模式组织召开了《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会议。会议邀请了省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文旅厅五个部门的代表和专家,以及省环保技术评估中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环境规划院等单位代表,通过远程视频参加会议,听取项目介绍、参加小组评议、进行意见总结,一个环节都没减少。李文斌介绍,通过视频使原来的“面对面”变成了“屏对屏”,既安全又高效,实现了疫情防控和我省规划环评推进工作两不误,达到了预期效果。

加强监管提供生态环境保障

《意见》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监管,切实做到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全落实;加强城镇生活污水监管、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和应急监测、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等服务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处长、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孙鹏程介绍,疫情期间,省生态环境厅出

台了一系列文件,规范医疗废物和废水处理。针对固废方面,实行了每日调度制度,积极协调各市进行处置指导,我省每天的医疗固废有几十吨,要求全部搜集后集中到固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置。此外还加强了预警,比如有的市处理能力不足,可以提前预警,进行跨区域处置;针对医疗废水处理,主要是加强消毒环节,包括对医院污水厂和隔离点加大监管和检查力度,全力保证疫情期间医疗废水

处理。目前,我省医疗固废和废水处理情况平稳。

孙鹏程说,除了加强监管,加大检查频次,他们还重点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医疗观察点环境治理的指导帮扶,做好对一线环保人员防护工作指导,协调解决应急防护物资、污染防治原材料和配套药剂的调配、运输以及生态环境监测等问题,为推动企业有序恢复生产提供生态环境基础保障。

创新服务环保专家积极帮扶

《意见》要求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设立“环保服务日”,采用电话走访、网上交流和线上视频等形式加强对企业的沟通服务,开展“环保专家进企帮扶活动”。省生态环境厅宣教中心主任王新力介绍,目前,省生态环境厅正组织出台具体政策文件,组建专家服务团队,一对一、点对点,分类指导、精准服务,对企业复工复产高效提供环保技术支持。

受疫情影响,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因“挂牌”督办整改,而无法完成

“摘牌”前期监测工作,因此企业生产经营受到影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召开会议,研究安排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监测人员经过连续作业完成现场监测。企业负责人表示,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生态环境部门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以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完成环境监测,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此外,我省还将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预警工作,提前发布管控方案,及时指导企业采取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对企业复工复产

的影响;加强空气和水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维管理,及时向企业反馈主要污染物监测数据,提醒企业有针对性地做好环境风险管控工作。

下一步,我省将严格按照此次出台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持续推进落实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举措,并将行之有效的举措制度化、常态化,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程国媛)
本版稿件均据《山西日报》